法治视域下提高领导干部舆论引导能力路径研究

——以贵州“大地指纹”音乐会舆论引导为例

■ 李德品

舆论引导能力是新时代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重要能力之一。贵州“大地指纹”音乐会（以下简称“音乐会”）爆火后，出现了关于交通不便、体验不佳、观众信息泄露等多种舆情，音乐会组委会在舆情处置过程中，把法治思维贯穿舆论引导的各个环节，成功化解了舆情，保证了音乐会的正常进行，是一次用法治思维进行舆论引导的生动实践。

一、贵州“大地指纹”音乐会舆论引导的成功实践

一是平衡各方利益。音乐会涉及的利益主体较多，游客想要得到良好的视听感受和良好的食宿环境，不被坑不被宰，本地群众希望生活节奏不被打乱，商家希望能通过爆火的音乐会赚钱盈利，易地搬迁群众希望能增收致富，组委会依法依规统筹保障了各方权益，避免造成“游客优先”与“本地让利”的舆论对立，形成多方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二是严守程序正当原则。舆论公信力是靠程序公正支撑。音乐会前几场不设门槛、随到随看，在观众人数众多时，实行了预约制，实行网上小程序抢票制度，对省外、省内及本地观众分层配比进行公示，在进场时进行秩序管控，验票入场，全程透明规范、有据可依，有效消除舆论质疑，持续夯实政府治理权威。

三是线上线下联动引导。此次舆论引导坚持源头预防、治未病思维，对音乐会有关事项进行网上意见征集，通过政府公众号及时发布文明倡议、消费提示、预约途径、酒店、停车位、高铁车次等情况，通过网上舆情监测，及时发现网友意见建议；线下及时进行整改，通过场地提质、安防升级、环境整治等措施夯实硬件基础，联动基层社区动员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秩序维护，从线下治理源头减少矛盾隐患，实现了线下规范治理与线上舆情平稳双向赋能。

四是明晰各级相关部门权责。音乐会组委会共建立了20个工作组，细化了各组工作职责，明确了责任人，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治理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组织体系。对所发生的舆情进行处置时，均进行集体研判，进行合法性审查，统一发声，严格规范权力运行，避免部门口径冲突、处置失范，构建起全周期、法治化、协同化的舆论引导体系。

二、当前领导干部舆论引导中存在的法治思维短板

对照音乐会舆论引导的成功经验，当前部分领导干部在舆论引导上还存在以下法治思维短板。

第一，法治思维不强。部分干部在面对舆情时，没有依法处置的意识，只想如何快速平息舆情，忽略舆情背后诉求是否合理合法，行政化思维较强，容易陷入机械执法、生硬管控的境地，对群众不进行情绪疏导，极易引发舆论抵触；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为快速平息舆情而做出超越权限的不当承诺，突破法治底线，对非理性的网络声音做出无原则妥协。

第二，程序意识欠缺。部分领导干部在处理舆情时，以事态平息作为评判标准，存在“摆平就是成功”的导向，对舆情处置流程随意简化甚至跳过。在发布信息时，不进行合法性审查，存在没有及时核实事实、辟谣时证据支撑不足、处置时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在发布信息时，对公众关心的决策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有关问题后续解决措施等语焉不详，没有进行通俗的法理阐释，不能消除公众疑虑，容易引起舆情反弹。

第三，权利保障意识不足。部分领导干部在进行舆论引导时，没有充分考虑多元主体的合法权利，只优先考虑实现维稳目标，对群众的诉求不认真进行倾听和及时回应，不加辨别，一律认为是“麻烦事”，对倡议引导与强制管理的法律边界认识不清，把劝导式提示等同于强制要求；对恶意造谣、煽动滋事与正常监督、善意批评等不能进行准确区分，过度限制群众的正当表达。由于权利本位思维不足，容易造成干群关系紧张，激化情绪对立。

第四，法治协同责任落实滞后。重大舆情处置需要多部门协同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但部分地区在执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时，缺乏常态化法治前置审核机制，在会商研判时，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未能及时介入，处置方案与对外口径风险把关不足；各部门权责边界较为模糊，容易出现推诿扯皮、口径不一、多头发声等问题。

三、法治视域下领导干部舆论引导能力提升路径

一是树牢刚柔共生的法治理念。刚，就是要求领导干部要树立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底线思维，在进行舆论引导时，无论流量有多巨大、社会关注度有多高，都必须守住公共安全、市场秩序、网络诚信的法治红线，任何管控措施、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都必须于法有据。柔，就是要在法治框架内正确处理好人民群众的诉求，站稳人民立场，通过优质服务、协商沟通、情绪疏导、多元共治等手段来弥合分歧，汇聚民心，让群众在治理过程中感受到尊重、理解和关怀。

二是健全法治制度规范。要建立完善“事实核查+法律审核+风险研判+舆情评估”的多重审核机制，所有对外通报、倡议书、消费提示、辟谣公告在正式发布前，都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通报必须讲清基本事实、法律依据、办理流程以及维权渠道，同时配套通俗解读；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新闻发言人法治素养，培养共情表达能力，保证权威发布严谨、客观、可信、暖心。

三是厚植权利本位治理思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深刻认识舆情背后是民情，评论背后是期待，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干事创业的重要标尺。在进行舆论引导时，要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尊重群众的合理诉求，坚持分类施策，把握刚与柔的平衡点，对一些恶意造谣、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等底线类舆情，要依法从严处置；对服务不足、善意建言等民生类舆情，要做到靠前服务、耐心疏导、及时整改，推动多元主体凝聚共识。

四是优化协同运行机制。要依托大数据平台开展常态化舆情监测，建立分级预警机制；进行舆情研判时，要重点研判舆情背后的法律争议、权利诉求、情绪引爆点等；要培育多元主体协同共同体，统筹政法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正能量网络博主等共同参与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社区、村寨、网格员、群众骨干等的前沿关口作用，形成多方合力，构建起一体化协同运行机制。

结语

领导干部舆论引导能力提升非一朝之功。全媒体时代，舆论挑战正成为领导干部必须常态化面对的课题，只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在法治的轨道上倾听民声、化解矛盾、凝聚共识，才能不断提高复杂舆情驾驭能力，塑造好地方形象，为贵州高质量发展营造理性、文明、清朗、有序的网络舆论环境。

〔作者单位：毕节市委党校。本文系毕节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系统2026年度校级课题《提高舆论引导能力》（BJDXYB17）研究成果。〕

关于破解当前青年婚恋困局的对策建议

■ 聂焱 林祺瑶

当前我国婚育下行态势持续加剧。2026年前三季度全国结婚登记464.8万对，同比下降约9.8%，为2008年有季度数据以来最低。结婚率的低迷直接推动了生育率的低迷。2025年全年出生人口792万，总和生育率维持在1.0上下，远远低于人口更替水平。青年婚恋困局已从个体层面的“选择问题”演变为关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高技能人力资本配置与社会再生产的全局性问题，亟需从结构性层面加以破解。

一、需正视的三个结构性判断

（一）彩礼预期与学历收入相关联。学历、工作性质、收入均与更高的彩礼预期同时出现。教育与职业流动提升了个体经济能力，但植根于地方社区的婚嫁文化具有更强的惯性，经济能力提升反而抬高了参与婚嫁竞赛的“入场门槛”。彩礼治理不能仅靠“移风易俗”宣传，而需正视其背后的地方性社会再生产逻辑。

（二）婚恋困境呈现出群体性分化，农村青年与城市青年面临不同性质的问题。农村青年的核心困境不是“不愿结婚”，而是流动性身份带来的认同困惑——既无法回到传统的乡土婚配逻辑，又难以真正融入城市的婚恋市场；城市青年面临的则是“爱无力”——没有意愿、没有时间、没有结果。两种困境生成机制不同，政策应对应有所区分。

（三）婚恋渠道的信任危机被严重低估，平台失序正在系统性摧毁青年的婚恋信心。商业平台重流量轻审核，信息不透明、人员良莠不齐等问题频发，“想恋爱却找不到合适的人、敢相亲却怕遇人不淑”成为普遍心态。青年并非缺乏婚恋意愿，而是缺乏安全、可信的连接渠道，当前公益婚恋服务供给远未跟上需求。

二、对策建议

（一）推动公益婚恋平台建设从政策倡导向制度性安排落地。由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牵头，建设公益属性、实名审核、属地化管理的青年交友平台，明确准入门槛与监管标准；对商业婚恋平台实行黑白名单制度，将信息审核责任与平台经营资质挂钩，重建青年对婚恋渠道的基本信任。

（二）区分群体精准施策。农村层面，依托群团组织提供本地化婚恋服务与预期引导，重点缓解流动性身份带来的归属焦虑，并将农村青年婚恋支持纳入乡村振兴与县域城镇化配套政策；城市层面，将时间保障纳入婚育友好政策，落实带薪休假、整治隐形加班，为情感连接创造基本的时间条件，并将“时间贫困”指标纳入青年发展型城市评价体系。

（三）建立青年婚育状况的动态监测与政策评估机制。建议由统计部门与共青团联合建立青年婚育状况年度监测体系，重点跟踪婚育意愿与行为的偏离度、彩礼预期变化、婚恋渠道信任度、育儿补贴边际效应等关键指标，为政策动态调整提供依据，避免政策供给与青年实际需求脱节。

〔作者聂焱系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作者林祺瑶系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本报告为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农村地区女性地位与生育水平提升的关系研究》（24XSH016）的阶段性成果。〕

基层检察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以务川自治县检察院为视角

■ 陈思琳 李良芬 刘芷毓

2024年10月，最高检党组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通报排名（以下简称“一取消三不再”），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务川自治县检察院立足小院实际，将“三个善于”“三个不止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探索构建“大管理”格局，通过“三聚焦”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高质效管理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本文立足该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实践探索，深入分析基层检察院在“三个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基层检察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实践探索

（一）聚焦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抓实业务管理

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研判会商，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科学参考和依据。一是健全“三个管理”制度根基。出台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具体工作规范，建立全员参与、权责明晰、注重效率的闭环管理模式，一体推进检察业务、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融合互促、形成合力。二是切实做好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每季度通过召开检委会开展1次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就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纠偏业务结构出现的不均衡、不合理倾向。2025年以来，该院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9次，形成办案质效分析报告10份。如针对该院刑事检察部门2024年存在的“简案慢办”、2025年第一季度存在的“诉讼监督案件降幅较大”、民事检察部门存在的“对当事人申请执行监督的案件均未提出监督意见，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有差距”等问题作出提示。三是深入开展专题分析研判。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检察重点工作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针对该院办理数量较多并呈上升趋势的案件特点进行专题分析，深入查找数据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规律，并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2025年以来，撰写专项分析报告4篇，其中针对务川自治县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上升的情况，结合该院办案数据撰写了《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分析报告》，该报告获主要领导批示，并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针对务川自治县近两年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增多且多集中在民间偏方领域，通过摆设流动摊点或网络销售的情况，会同业务部门撰写了《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情况分析》，并向县市场监管局制发了加强食品药品管理的检察建议。四是建立典型案例培育机制。业务部门根据上级检察机关发布计划提前谋划，通过调研小组、检委会讨论等方式适时组织案例研讨，以典型案例培育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2025年以来，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展示平台，7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3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高质效案件。

（二）聚焦案件流程监控，抓实案件管理

充分发挥案件受理、业务数据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动态监控作用，以流程监控实质化抓实案件管理。一是细化完善监督办案权责清单。强化办案过程监管，在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础上，细化《贵州省检察官职权清单》，制定《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机制，规范司法办案组织运行机制。二是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案件监控清理。持续跟进系统在办案件，认真开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规范整治，每季度开展1次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每月会同财务部门对涉案财物进行核查，常态化做好案件受理流转工作，推动案件办理依法规范。三是持续抓好业务数据监管。严格执行《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办法》，依托“数检通”“案件质效管理监测系统”对案卡填录进行适时、全方位监管，提高案卡填录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保证业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2025年以来，通过“数检通”“案件质效管理监测系统”检查案件1900余次，修正案卡问题2100余个，有效提升了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四是强化流程监控结果运用。采取“系统+人工”“提醒+监控”的方式，就流程监控发现的问题向业务部门制发书面提示函或在系统内发起书面流程监控，每月通报流程监控情况，以程序管理保障依法履职办案。2025年以来，向业务部门制发书面提示函8份、通过系统发送书面流程监控35份。

（三）聚焦案件质量评查，抓实质量管理

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聚力做好案件评查，服务提升办案质效。一是抓实案件质量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重点评查、常规抽查、专项评查、日常检查”的“四位一体”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促进评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评查活动统筹组织，评查人员统一管理调配，评查对象全覆盖。2025年以来，案管部门组织评查活动4次，评查案件162件，无不合格案件。推动业务部门落实“每案必检”，持续引导检察人员高质效履职办案。二是运用好数据赋能案件评查。通过“贵州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系统”评查案件443件，均为合格案件。对系统评查出来的瑕疵案件16件，第一时间推送给案件承办人，由承办人核查后再进行复评，复评后均为合格案件。三是做实案件评查后半篇文章，对评查出的易发多发问题，与业务部门充分交换评查意见达成案件质量共识，实现从个案监督向类案业务治理的转变。将案件评查情况报告通报至各业务部门，促进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供办案人员学习整改。同时将评查结果及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实现案件评查与检察官业绩考核、司法责任制落实相结合。四是健全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充分发挥控告申诉反向审视功能，对原案各诉讼环节在执法、司法方面存在问题的负面典型案件及时进行复盘，反思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的问题和不足，倒逼各部门、各环节提高办案质量。对个案开展反向审视3次。

二、基层检察院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短板

（一）业务部门、检察官自我管理基础作用发挥不充分

一是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意识不足。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不愿管也不会管。仅将精力放在自己的案件办理上，对部门及条线的案件业务指导参与不足，仍认为“三个管理”的具体要求仅应由案管部门落实。二是办案组内部案件自我管理机制不健全。检察官对检察辅助人员的工作疏于审核把关，甚至出现因辅助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检察官作出错误决定的情形。有的检察官对检察辅助人员的要求不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操作混乱随意。三是检察官在程序性问题上过度依赖检察辅助人员。部分检察官将文书生成送达、流程节点操作与案卡填录等管理事项全部交由辅助人员处理，自身仅作形式审查。辅助人员又因对程序要求把握不准，出现未实质送达文书、案卡错填、案件超期未办结等情况，案件管理的实践主体与责任主体不一。

（二）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广度不够、深度不够

一是分析研判质量不高。对上级检察院的分析研判报告，案管部门照搬照抄，缺乏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针对性思考和深入剖析；二是业务条线开展分析研判流于形式，没有严格执行对条线业务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每季度进行一次研判，且不能准确分析并提出有效的对策，研判质量不高。三是分析研判成果应用不足。分析报告形成后，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缺少跟踪整改，提出的对策建议未能实际转化成管理措施。甚至存在分析报告中反复指出同类问题的情况，可见研判工作对办案质效的推动作用不明显。

（三）对高标准的管理工作要求理解不足

一是对常态化的案件评查适应不足。部分检察官仍习惯在案件被抽中评查后，再临时开展自查并整改。将评查视为案管部门及上级院强加的任务，未主动对照评查标准规范自身办案行为。二是对简单案件程序规范的重视度不够。基层院案件受理量大，但简单案件数量相对较多。部分检察官片面理解“简案快办”要求，仅追求结案速度，缺少对办案程序的关注。三是对案卡填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三个管理”要求案卡填录需全面、及时、准确，但部分检察官未认识到案件管理是办案质效的组成部分，反而认为办案精力被拉扯，对上级院及本院案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产生抵触心理。

三、基层检察院做好“三个管理”的对策与展望

（一）提升对三个管理的重视程度

一是克服“重结果轻过程”的惯性思维。通过检查核查结果通报等方式，引导业务部门认识到程序规范、案卡填录、文书质量等管理环节与案件实体结果同样重要，不能因为基层院办案数量多就降低管理标准。二是将管理要求融入日常办案。推动业务部门将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数据质量核查规则及流程监控要点作为日常办案的对照依据，形成办案与管理同步推进的工作习惯。三是建立正向激励的工作导向。对做实做好“三个管理”的办案组予以肯定，在评先评优中予以体现。

（二）压实业务部门与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责任

一是明确部门负责人的管理职责。负责人应定期对其本部门、条线的案件、数据质量及流程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上级通报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二是针对办案组，强化检察官的内部管理。检察官应对辅助人员起草的文书、操作的流程等逐项审核确认，不应仅作形式签批。对因审核疏漏导致案件质量问题的，应倒查检察官责任。三是规范办案组内部分工。确保责任主体与管理主体统一，检察官应对案件管理的核心环节保持实质性把控。

（三）加强对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培养

一是培养兼具办案与管理能力的人才。在业务部门中选配既熟悉案件办理，又了解管理要求的人员担任条线分析研判的负责人，改变分析研判完全依赖案管部门的局面。二是建立多元化学习交流机制。通过上级院组织“以干促学”、跟班学习、业务竞赛等活动，提升基层院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整体水平。

作为新时代检察管理工作的框架，“三个管理”既是基层检察院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的抓手，也是检察管理新的努力方向。从业务管理锚定方向、案件管理规范流程、质量管理筑牢底线，基层检察院对“三个管理”的实践探索仍面临众多挑战，仍需加强对其内在逻辑的把握，推动相关工作从探索向定型迈进，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效发展筑牢基层根基。

〔作者单位：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责编/杨雨吉 版式/李昂 校对/吴玲